

2009年7月15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關於外交與領事刑事豁免相關問題的補充說明

1. 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9 年 6 月 25 日函所請，本文將概述有關外交與領事刑事豁免的原則和實踐，並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 背景資料

2. 有關背景資料，可參閱律政司司長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要點(見附件一<sup>1</sup>，下稱“律政司司長的發言要點”)。當中概述了國家元首配偶豁免待遇的相關法律問題。

3. 對於外交代表和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豁免待遇，香港特區政府遵循在香港特區適用和實施的國際條約(包括多邊和雙邊條約)以及全國性法律，並按照公認的原則和慣例予以處理。

4. 這些法律文件包括如下：

- 一、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 二、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相關雙邊協定；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領事關係條例》(香港法例第 557 章)。

---

<sup>1</sup> “津巴布韋總統夫人案” - 即立法會 CB(2)1215/08-09(02) 號文件。

5. 至於某些外國官員(包括外國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及其家庭成員的豁免待遇，如無適用的國際條約，即遵循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一般國際法和外交實踐、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的規定來處理。

## 一般原則

6. 豁免待遇是根據有關人員的身份、按照國際法和外交實踐(通過香港特區法律予以實施)給予的。應當注意，這些豁免均為法律所給予，非憑有關人員提出。

7. 是否享有豁免，須根據有關的條約、全國性法律及特區法例的規定來確定。舉例來說，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sup>2</sup>。對於領事官員，《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他們“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施行之行為”<sup>3</sup> 免受接受國的刑事管轄。此外，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中國也可同外國以雙邊協定給予額外的豁免。

8. 至於家庭成員，《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交代表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如非接受國國民，應享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這包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刑事管轄豁免<sup>4</sup>。

9. 雖然如此，派遣國可以放棄這些豁免。例如，《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交代表的管轄豁免可由派遣國放棄。<sup>5</sup>《維

---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也規定了這項豁免。

<sup>3</sup> 公約這項規定，根據《領事關係條例》(香港法例第557章)第3條第(1)款(以及附表)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sup>4</sup> 關於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正如律政司司長的發言要點第8至11段所述，除我國以外，還有不少國家、包括英國和澳洲等，對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給予豁免。

<sup>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作了同樣規定。

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也有類似規定：派遣國可就領館人員放棄該公約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sup>6</sup>

## 有關實踐

10. 在實踐中，執法部門擬對某人提出檢控，而該人提出享有外交或領事豁免的，有關部門將請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轄的禮賓處給予協助。

11. 禮賓處將協助確定該人的身份及其所享豁免的範疇，必要時也就豁免問題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如有疑問，禮賓處也會請求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確認該人的身份<sup>7</sup>。執法部門將根據禮賓處的意見，對有關案件作進一步處理。

12. 執法部門也可直接諮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法律意見。該科將根據需要，會同國際法律科，請禮賓處協助確定有關人員的身份。

## 統計資料

13. 禮賓處有關外交與領事刑事豁免的統計資料，可見**附件二**。

律政司

2009年7月

---

<sup>6</sup> 也請見第557章附表。

<sup>7</sup> 見律政司司長的發言要點第3和4段。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會議

津巴布韋總統夫人案

發言要點

主席女士：

在上周一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本人僅簡要提到津巴布韋總統夫人格蕾絲·穆加貝案件。感謝主席女士邀請我前來，就本案作進一步闡釋。

2. 先介紹本案的背景事實：穆加貝夫人在訪港期間，涉嫌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毆打 Sinopix 圖片社的攝影師李察·瓊斯(Richard Jones)及其一名同事。兩人在 2009 年 1 月 17 日，即穆加貝夫人離開香港後一日，向香港警察舉報此事。

3. 警方就本案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尋求了法律意見。鑒於穆加貝夫人的身份，香港特區政府於是請示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公署”），以期了解穆加貝夫人是否享有任何特權或者豁免。

4. 公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國際習慣法和我國外交實踐，外國國家元首配偶來華逗留期間，我國政府一般都給予其外交特權與豁免，並請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下稱“《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來處理此案。

5. 《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如下：

“下列人員享有在中國過境或者逗留期間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

（三）經中國政府同意給予本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的其他來中國訪問的外國人士。”

6. 公署進一步表示，穆加貝夫人的特權與豁免，包括刑事管轄豁免，等同於外交人員根據《條例》第十四條所享有的豁免，不論其有關行為是否為執行公務而進行。

7. 特權與豁免問題，屬於外交事務，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全權負責管理。《條例》對特權與豁免問題作了具體規範。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和附件三，《條例》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予以公布，適用於香港。

8. 本案是嚴格按照《條例》以及有關國際習慣法和實踐處理的。事實上，除我國以外，也有不少國家、包括英國和澳洲等，對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給予豁免。

9. 英國的 1978 年《國家豁免法》(State Immunity Act 1978)第二十條第(1)款規定，1964 年《外交特權法》(Diplomatic Privileges Act 1964)適用於“外交使館館長”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庭成員”的有關規定，也適用於外國的“君主或者其他國家元首”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庭成員”。因此，國家元首及其家庭成員外訪，所享有的豁免等同於外交代表的全面性管轄豁免。由此可見，英國對外國國家元首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都給予豁免待遇。這包括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豁免。此外，各位委員也可能留意到，香港在 1997 年前，英國《國家豁免法》通過 1979 年《國家豁免（海外屬地）令》(State Immunity (Overseas Territories) Order 1979)適用於香港，對有關人員也給予了相等的豁免待遇。

10. 至於澳洲，其聯邦 1985 年《外國國家豁免法》(Foreign States Immunities Act 1985 (Cth))第三十六條規定，聯邦 1967 年《外交特權與豁免法》(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ct 1967 (Cth))適用於“外交使館館長”的規定，擴展適用於“外國國家元首”以及“外國國家元首配偶”。由此可見，澳洲對外國國家元首配偶也給予豁免待遇，包括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豁免。

11. 綜上，對外國國家元首配偶給予豁免待遇，是爲了促進各國間發展友好關係，國際上的有關做法是相當常見的。

12. 本案並不存在損害法治、或者破壞《基本法》所規定的“一國兩制”以及高度自治原則的問題。

13. 如上所述，特權與豁免問題，屬於外交事務，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條例》對特權與豁免問題作了規範。而且，根據《基本法》，《條例》適用於香港。

14. 在行使《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獨立刑事檢察權時，律政司必須對所有相關法律和因素、包括任何有關全國性法律所規定的豁免，予以全盤考慮。根據香港的法律，律政司無權對享有刑事管轄豁免的人進行檢控。律政司是嚴格依法處理本案的。

15. 這裏還要指出，公署在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穆加貝夫人的豁免問題之前，已經了解本案的情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香港其他法律處理本案，並已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社會對事件的關注。

16. 謝謝。

2009 年 3 月 30 日

外交與領事豁免統計資料

(由禮賓處提供)

**(一) 享有外交與領事豁免的人數**

(1) 外交豁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外交代表以及某些外國官員(如外國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及其家庭成員，在中國訪問、逗留期間，享有該條例規定的特權和豁免。上述人員並非駐在香港特區，其訪港時也未必通知香港特區政府，禮賓處並無這些人員目前在港人數的相關資料。

(2) 領事豁免

領事豁免，指駐港領館成員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包括多邊和雙邊條約)以及全國性法律所享有的豁免。在香港特區，享有領事豁免的人數約 1000 人。

**(二) 涉及外交／領事豁免的案件及詳情**

(1) 外交豁免

- 根據禮賓處的記錄，自 1997 年以來，除了近期的津巴布韋總統夫人案外，還有一個涉及外交豁免的案件，詳情如下：

年份	所涉犯罪行爲
2002	商店盜竊

(2) 領事豁免

- 根據禮賓處的記錄，自 1997 年以來，除了交通案件外，有兩個涉及領事豁免的案件，詳情如下：

年份	所涉犯罪行爲
1999	普通襲擊
2001	猥褻侵犯

- 另外，交通案件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1997	86
1998	88
1999	59
2000	48
2001	32
2002	28
2003	21
2004	23
2005	26
2006	23
2007	16
2008	17
2009 (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止)	7

(大多數為非法停車，其他例子包括沒有展示有效行駛證)